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背景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UNIFRAX UK HOLDCO LTD持有的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奇耐上海”)。合并日为2023年11月30日,自2023年11月30日起奇耐上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奇耐上海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对奇耐上海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对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调整前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58,070,904.30	1,683,855,244.00	125,784,339.70
其中：营业收入	1,558,070,904.30	1,683,855,244.00	125,784,339.70
二、营业总成本	1,280,711,752.32	1,433,391,947.46	152,680,195.14
其中：营业成本	1,046,610,492.46	1,170,527,190.19	123,916,697.73
税金及附加	14,894,610.83	15,170,319.01	275,708.18
销售费用	106,024,850.94	115,722,983.71	9,698,132.77
管理费用	66,768,930.02	76,422,403.55	9,653,473.53
研发费用	56,174,576.15	56,174,576.15	0.00
财务费用	-9,761,708.08	-625,525.15	9,136,182.93
其中：利息费用	589,422.44	677,038.06	87,615.62
利息收入	5,250,490.34	5,334,240.12	83,749.78
加：其他收益	3,974,415.66	4,011,430.33	37,014.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7,474.68	-2,767,474.68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01.74	765,146.55	816,54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18.94	-83,821.69	79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430,072.28	252,388,577.05	-26,041,495.23
加：营业外收入	1,756,301.78	1,756,301.87	0.09
减：营业外支出	130,482.88	1,711,232.25	1,580,74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055,891.18	252,433,646.67	-27,622,244.51
减：所得税费用	32,570,496.44	29,259,755.21	-3,310,74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85,394.74	223,173,891.46	-24,311,503.2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485,394.74	224,002,225.45	-23,483,169.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828,333.99	-828,33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13.41	168,313.41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313.41	168,313.41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313.41	168,313.41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313.41	168,313.41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653,708.15	223,342,204.87	-24,311,5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653,708.15	223,342,204.87	-24,311,503.2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88	0.4424	-0.04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88	0.4424	-0.0464

2、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追溯调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251,736.77	1,689,320,452.43	124,068,71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06,110.08	11,406,110.08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04,547.75	55,521,959.17	117,4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062,394.60	1,756,248,521.68	124,186,12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685,971.81	1,061,901,585.94	58,215,61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751,613.82	247,167,867.94	20,416,25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03,653.92	128,200,133.88	6,696,47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58,479.12	177,961,574.01	14,003,0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99,718.67	1,615,231,161.77	99,331,44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62,675.93	141,017,359.91	24,854,68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010.78	699,010.78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99,010.78	105,699,010.7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55,494.88	71,081,136.15	34,625,64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5,494.88	71,081,136.15	34,625,64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43,515.90	34,617,874.63	-34,625,64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066,068.80	405,066,068.8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764.34	2,787,301.01	42,5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10,833.14	407,853,369.81	42,5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810,833.14	-407,853,369.81	-42,53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68,893.96	6,084,758.87	215,864.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35,747.35	-226,133,376.40	-9,597,62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034,884.52	990,215,104.14	36,180,21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499,137.17	764,081,727.74	26,582,590.5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